

樱花科技项目(一般申报型) 2023 年度申请指南(概要)

请务必通过日本接收单位进行申请

1. 基本框架

1.1 目的

国际青少年科技交流项目(简称“樱花科技项目”、以下称“本项目”)是由科学技术振兴机构(以下称“JST”)主导,通过产业界、学术界与官方之间紧密合作,促进日本与世界各国及地区之间在科学技术领域的青少年交流,以实现

- (1) 培养和确保能够为科技创新做出贡献的优秀人才
- (2) 促进国际间的人才循环
- (3) 推进日本及世界各国及地区教育研究机构之间的持续合作与交流
- (4) 发展日本与世界各国及地区之间的友好关系,促进日本的科学技术外交等目的,并为日本乃至世界的科学技术和创新发展做出贡献。

1.2 受邀国家及地区

原则上涵盖所有国家及地区

1.3 交流领域

科学技术(包括自然科学、人文科学及社会科学等)领域

1.4 对受邀者的要求

(1) 所属、年龄※

- ① 高中生、高职生
- ② 大学生、研究生(硕士、博士)、博士后、教师及在公立机构从事科学技术相关业务且年龄在40岁以下的人员

※对于申请时仍在籍于派遣单位、但赴日前业已毕业、离职者,除因升学等原因确定继续在籍于该派遣单位的情况之外,不具有受邀者的资格。

※民间机构所属人员原则上不属于本项目的邀请对象,但对于公共业务推进所必须的人员可被列入对象(请在交流计划书的“派遣单位概况”中阐述其必要性)。

(2) 赴日经历

以上“(1)所属、年龄”所规定的人员中,

- 符合条件①的人员(高中生、高职生)必须是首次访日。对于只有10天左右的观光等短期在日经历及年幼时期(12岁以下)在日经历者,可不受此限制。
- 符合条件②的人员(大学生以上)必须是升入大学以来首次访日。对于只有10天左右的

观光等短期在日经历者，可不受此限制。

1.5 对领队的要求

- 能够引领受邀人员、且能够确保交流计划整体安全、顺利进行者。
- 通常情况应符合 40 岁以下且首次访日这一条件，但如果没有符合该条件的人选，亦可不受此限制。

1.6 对日本接收单位的要求

大学、高职学校、高中、国立研究开发法人、独立行政法人、民间企业（※）、地方公共团体、公益或一般法人等在日本国内具备法人身份的机构

※如民间企业作为接收单位，JST 资助（直接经费）仅限访日旅费及访日旅费（不课税交易部分）相关的消费税。

1.7 对访日期间的要求

访日交流开始日必须在各次申请截止日起至少 2 个半月之后，交流结束日最迟不晚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

1.8 以下的交流计划不受本项目资助

- (1) 不以科学技术交流为目的的交流计划。例如仅以举办活动为目的的交流计划。
- (2) 以参加其他机构主办的活动（学会、国际论坛等）为目的的交流计划。
- (3) 以营利为目的的交流计划。
- (4) 接收单位自身或其子公司等相关人员的研修性质的交流计划、或是面向在海外的本校或当地法人的学生等举办的交流计划。

1.9 中国受邀人员的事前申报

对于来自中国的受邀人员，在通过日方接收单位向 JST 提交申请前，需要中方派遣单位向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中日技术合作事务中心）进行申报。

■ 详情请参考主页内链接（ https://www.most.gov.cn/tztg/202301/t20230119_184337.html ）。

■ 注意事项

- 未进行该申报的申请将不被立项。
- 如计划中包括中国以外的国家、地区的青少年亦需进行申报。
- 每次申请均需进行申报（因未能获批而重新制定交流计划准备下回申请时，同样需要再次进行申报）。
- 接收来自香港、澳门地区的人员无需申报。

2. 交流计划的拟定

本项目以首次赴日的青少年为对象，旨在开展短期科学技术交流活动。请在符合“1.1 目的”

以及下列内容的基础上拟定交流计划。

(1) 科学技术体验类 (A类)

旨在通过接触日本尖端科学技术以及与日本的研究人员、学生等的交流体验,促进双方在科学技术领域的持续交流。交流内容即便包含共同研究(B类)以及研修(C类)的性质,只要以体验为主要内容的交流计划即属于本类。请留意以下类型进行申请。

(2) 共同研究活动类 (B类)

包括旨在制定国际共同研究主题及计划、开启预备性实验等共同研究活动、或是参加具体的共同研究活动内容。不包括单纯的访问研究室、仅以促进共同研究关系中单位之间交流以及仅进行学生技能学习为目的的活动。

(3) 科学技术研修类 (C类)

为访日人员提供学习与科学技术相关并有助于解决其所在国家、地区的需求或全球性课题解决的具体技术、能力的机会。

参考) JST 资助的受邀者人数上限

类别 (天数上限)	A类 (7天以内)		B类 (21天以内)		C类 (10天以内)	
	1家单位	多家单位	1家单位	多家单位	1家单位	多家单位
派遣单位数量	1家单位	多家单位	1家单位	多家单位	1家单位	多家单位
主要受邀人数	~10	~10	~10	~10	~10	~15
领队人数	~1	~3	~1	~3	~1	~3
总数	~10	~10	~10	~10	~10	~15

※1家单位的领队不超过1人。

※1家单位访日人数不超过10名。

3. 2023年度申请受理期间

	受理开始	受理截止	结果通知	实施期间	向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申报期间
第1回	1月30日 (周一)	2月28日 (周二)	4月中旬	5月中旬以后 ~2024年3月15日	1月29日 ~3月6日
第2回	3月1日 (周三)	5月16日 (周二)	7月上旬	8月中旬以后 ~2024年3月15日	4月27日 ~5月31日
第3回	5月17日 (周三)	8月31日 (周四)	10月中旬	11月中旬以后 ~2024年3月15日	8月1日 ~8月31日
第4回	9月1日 (周五)	11月2日 (周四)	12月中旬	2024年1月下旬以后 ~2024年3月15日	10月9日 ~11月9日

4. 选拔标准（概要）

(1) 交流的目的、意义

申请必须在符合本项目目的(1.1)要求的基础上,评委会将对申请是否符合上述各类的“目的、内容”进行评估。

(2) 受邀对象

受邀者所属的组织(机构、学科、研究室等)必须拥有符合交流计划的目的及实施内容的优秀青少年。

(3) 实施内容及其意义

评委会制定的具体实施内容及主要访问目的地必对交流计划的目的、意义而言是否合适、有效进行评估。此外还将对是否仅停留在参观层面、是否包含让受邀者发挥能动性的体验及交流内容进行评估。

5. 相关手续

5.1 签证

日本接收单位负责处理受邀者的签证事宜,确保出发日之前取得签证。

5.2 加入樱花科技项目俱乐部

参加过本项目的访日人员将在结业时将自动成为本项目同窗会组织“樱花科技项目同窗会”会员(在访日人员回国之前,JST将通过日方接收单位为每位访日人员发放印有会员ID的结业证)。JST将通过网站向会员持续推送有助于连接日本与其祖国并起到沟通桥梁作用的实用信息,介绍各地举办的同窗会信息等。同时也期待在会员的协助下(比如请会员回答各类问卷调查等)更好地推动今后的各项活动。

6. JST 资助费用

- 访日旅费
- 日本国内交通费、住宿费
- 科学馆及文化体验设施的参观费
- 基本活动运作费
- * 民间企业(以及以企业为运营母体的财团法人或社团法人)作为接收单位时,JST的资助(直接经费)仅限访日旅费及访日旅费(不课税交易部分)相关的消费税相当金额。
- * 各类费用均设有上限金额。
- * 原则上受邀国家、地区内发生的交通费用由受邀人员自行支付。
- * JST的资助费用将直接汇给接收单位而非向受邀者。